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i) 本公司與 Sáfico S.p.A（「Sáfico」）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補充本公司與 Sáfico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並經雙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訂立修訂協議修訂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所建議向 Sáfico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交易」）；及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為 390,000,000 港元、470,000,000 港元及 565,000,000 港元；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局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 16-18 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樓 B2及B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表決。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所有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所召開會議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潘兆康及梁樹森；非執行董事為 Mario Pietribiasi 及 Massimiliano Tabacchi，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譚學林、太平紳士及王忠株。